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4785—1998

汽车及挂车外部照明 和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

**Prescription for installation
of the external lighting and light signalling
devices for motor vehicles and their trailers**

1998-10-19 发布

1999-10-01 实施

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根据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 ECE No. 48 法规(E/ECE 324E/ECE/TRANS/505 Rev. 1/Add. 47/RevAmend. 1 August 31, 1995)对 GB 4785—1984《汽车及挂车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的数量、位置和光色》进行了修订。按国情,除删去及修改部分内容外,其主要技术要求与上述法规等效,较 GB 4785—84 增添了电路连接、指示器、其他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程等内容。

GB 4785—84 中的色度特性, ECE No. 48 虽未列,但与 ECE 的有关法规内容是一致的,且上述要求正为不少国家标准所引用,故本标准修订后继续列入。

标准中的图样,仅是一种图示,并不包含标准中的全部内容。

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,同时替代 GB 4785—84。

标准中有关侧标志灯及后雾灯的规定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、附录 B、附录 C 和附录 D 都是标准的附录。

本标准附录 E 是提示的附录。

本标准由国家机械工业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上海汽车灯具研究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许谋和。

本标准于 1984 年 11 月首次发布。